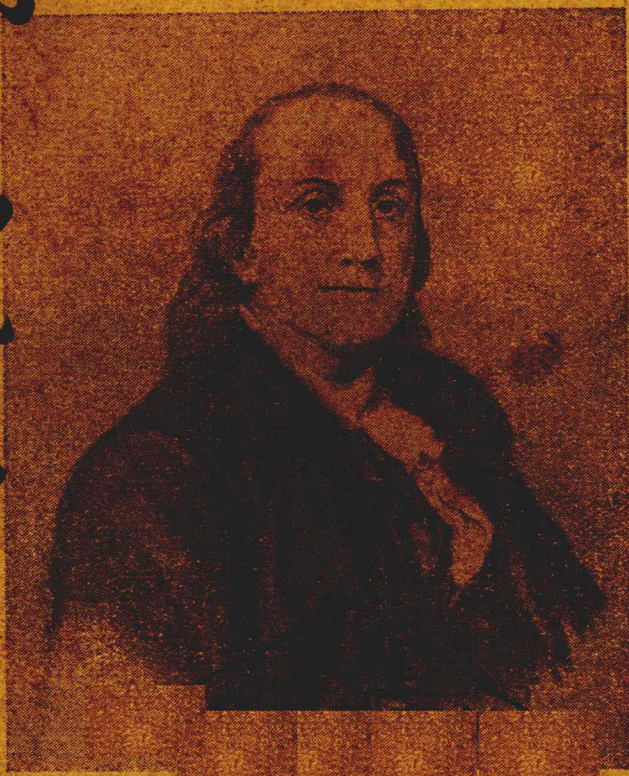


編主謹高陸
刊叢記傳人名界世

傳自林克蘭佛

譯羣伯程

鄧
鳴
階
贈



行印局書界世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初版

佛蘭克林自傳 (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譯	主	發	印
著	編	行	者	者
者	者	人	者	者
佛蘭克林	程伯羣	陸高誼	陸高誼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編譯世界名人傳記叢刊旨趣

陸高誼

教育方法，不外兩種：一方面啓發青年之個性得自由發展；一方面指導青年之學習有正當途徑。閱讀名人傳記之好處，卽能收此兩種教育方法之功效。蓋傳記所記，皆以事實爲根據，非如小說家言，信筆所之，儘多空中樓閣；其能成爲名人者，殆又皆人類中之傑出英才，一言一行，一舉一動，莫不足以啓發激勵，而爲後人楷模也。

或曰，取法於上，僅得乎中，姑不具論；而熟讀某人傳記，充其量亦不過成爲某人第二而已，有何足貴？余曰，果能成爲某人第二，亦屬佳事；蓋所謂某人者，當必爲有用之人，以前祇有某人一人，而今能有某人若干人，豈不快哉！況人類進步，端賴歷代經驗之積聚。初民之日常生活，無一不出於「嘗試與錯誤」(Trial and error)；吾人今日之日常生活，抑承先人之經驗，幾可無所用心，於是每日所省之「嘗試與錯誤」時間，皆可移用於其他工作，人類乃日見進步。閱讀名人傳記之益，亦正相同，前人經數十年所得之經驗，吾人能於旦夕間得之。青年人能具有成功人之經驗，基礎既高，則將

來之成功自必更高，又豈僅如某人第二，與之並駕齊驅而已哉！

至就文學方面言之，傳記文學在西洋文學中頗佔地位，而中國素不注意於此。雖有史漢及諸史之列傳，備此一格，但苟非以文勝質，或即語焉不詳；此外如年譜之類，更無非個人之「流水帳」，索然無味；偶有一二所謂大人先生之言行錄，則又非「官書式」，即「超人化」，一若其人非今世所能有者；等而下之，千篇一律之哀啓與家傳，及視作應酬之墓誌銘，或竟苦塊昏迷，語無倫次，或即滿紙套語，毫無實際；凡此種種，比諸西洋傳記，瞠乎遠矣。

余少時，嘗從西人閱讀西洋名人傳記多種，嘉言懿行，倍受感化。其後忝爲人師，辦理學校，亦每以閱讀名人傳記，諄勸學生，潛移默化之功，誠有足多者。今負責本局，以地位言，本局爲國內三大出版家之一；以責任言，應輔助教育，發揚文化；以此，深覺名人傳記之出版，實屬急不容緩。茲特先就世界各國名人傳記中，如科學家、文學家、政治家、實業家，其一生經過，足以激勵青年，發揚志氣者，精選若干種，以生動之筆，逡譯介紹，名曰世界名人傳記叢刊，以爲青年修養之助；次則擬進而試編中國名人傳記，以爲倡導。刊行伊始，用布區區，幸海內賢達，有以教之。

譯序

佛蘭克林自傳刊行本極多，本書係採取案頭叢刊（Every-mans' Library）之一九三一年英文本譯成。全書分爲六部。一爲麥唐納氏（W. Mac Donald）之序言，對於版本考據言之極詳。言明原本之真，以及佛蘭克林之著作所受種種波折，雖經數十年之頓錯，然而卒能全璧刊行，對於文學貢獻良多。第二爲正傳。正傳全文乃佛蘭克林於一七七一年在推弗得，聖亞撒佛之主教別墅所寫，完全係回憶性質，因當時無材料可供參考，從此可見佛蘭克林之堅苦耐勞及奮鬥經過。第三部爲詹姆士之書。正傳完成之後，逾十二年輾轉入於貴格教人亞培爾·詹姆士之手，但詹姆士亟願此書出版，故還佛蘭克林而請其繼續完成傳記。第四部爲執友馮海書信，馮氏與佛蘭克林過從甚密，知佛氏極詳，此書表示其人格偉大，切願請其繼續完成佳作，早日出版。第五部爲續傳。美國獨立之後，佛氏稍有餘暇，就記憶所得，時作時輟，是時年已老邁，不克任此繁鉅，然重要時期生活大部完成。第六部爲後期生活，此爲歷史家兼傳記家麥唐納氏所寫，文成於一九〇八年，刊行者再，對於佛氏生活言之極

詳，佛蘭克林傳記其他版本所無者，本書有之，可稱獨善之本。

佛蘭克林自傳記述個人生活至屬詳盡，普通本遇至青年特別關鍵時類多節略修改，即譯本亦不能無此弊，但本書毫未節略，可爲信史。

佛氏生活可分三大時期：一爲非拉非亞城公民時期，一爲賓塞文尼亞州公民時期，一爲美利堅合衆國公民時期，以一印刷工人而有此等發展，出人意表，乃奮鬪向上之力有以致之。佛氏出身低下，及至飛黃騰達，往來帝王國家元首之前毫無愧色。所奇者不以貧賤爲屈辱，而以身之不立，名之不成爲屈辱，是以譽之爲美洲之第一人。除林肯而外無可與頡頏者。

佛氏之書刊行於天下，俊傑之士受其影響得以奮發激勵者不在少數，際此時期譯者竊願譯此以饗讀者，希望因此而傳播其激勵奮發之功能，青年志士必知所以自勉，是爲序。

序言

班哲明·佛蘭克林自傳自出版以來已百有餘年，舉世譽爲第一流文學作品，本編之作實英國出版界首次出版關於佛蘭克林的確實傳記。讀者或以爲奇，不知關於佛蘭克林的傳記有一濃厚興趣之一段故事；願說明如下。這一段故事在聖吉樂的佛蘭克林的生活裏佔有八十多頁的地位，我們這裏所敘述的比較起來，雖則儉約，但是精華具在。

時當一七七一年，第二次出使英國之第七年，佛蘭克林在他的友人聖亞撒弗的主教約拿單·薛培來的別墅休假，開始計劃寫他的家庭和早年生活的回憶。那篇回憶是寫給他的兒子維廉的，維廉那時任紐遮西的州長，並沒有出版供給世界讀者的目的。這一種作品，自然用不着說，是出於休假的悠閒工作，可以說是長時間的談話，也是個人的道德上的記帳簿，目的是留給家屬人的欣賞。在那休閒的時日，他也沒有意思在寫到——本書的第六一頁——再寫下去的意思。寫完了不久之後就寄給他的兒子，此外也不作別的思想，這是很顯然

的。過不多時，他對於這件事可以多加思想。但在那時在公事冗忙的當中，自然只得注意外交的事件。後來回到美國去，而有聲有色的國內革命開始了。這時他沒有呼吸間的空閒時間，自然不能注意回想過去的勞苦的，困難的，憂慮萬狀無比的時代。但是在這個時期，發生了一種特殊的事件；在聖亞撒弗主教別墅十二年前所寫的傳記落在賓塞文尼亞的一個貴格教人亞培爾·詹姆士的手中，現在又交還了他。不問在這時期間，原稿經過了多少困厄，但是我們知道歸還他的時候一頁也沒有缺少。在戰爭開始的時期，紐遮西州長幫助英國反對他的父親和他的國家，老羞成怒，傲然無禮，及至最後回到英國去，此後他的生活並不舒服。自然還經過監獄式的生活，遷移無常，財產沒收，以及文件燬滅等等。然而自傳原稿——如第六二頁上所云，可見完整無缺。

詹姆士先生亟願這篇自傳繼續寫至佛氏的後期，後來佛蘭克林的英法友人，如班哲明·馮海，畢樂西，維拉德，拉西弗騷等等，督促他繼續完成續傳。佛氏也曾將正傳給他們看過。從這時起，他纔知道對於他的自傳的需要，也認明了自傳及續傳應該公開於世。所以在一七八四年繼續寫了一篇。等到美國獨立已經成功，議和成立，各國也承認了美國的獨立，這時他纔有功夫去完成他的自傳。這時他住在潘西，所做的就是本書第七〇頁至第八四頁之一段。次年回到美國去；在歐洲的友人以爲他喪偶之後，現在有工夫要完成自傳了。可是他的國家並未准許。雖則年老力衰，不勝艱鉅，但是仍然拖他出馬；所以三年來歐洲友人的慫恿，到了現在，除了他的口頭答應以外，又失望了。在這時期公事倥傯，又加以痼疾復發，所以毫無時間。一直到了一七八八年他纔能坐下

來完成這種工作，到本書的第一五三頁爲止。在這以後，再沒有空閒的時間了。他的身體時時發痛，使得他集中心力，尤其是像這一種回憶的事，過不了幾分鐘就要停止。直到年終，老人漸漸放棄了完成自傳的希望了。他告訴了維拉德說，他的孩子可以抄寫一本送給他。另外有一冊送給班哲明·馮海，結果如何，不得而知。次年四月，佛蘭克林死了，他所有的書籍、文件、文稿以及自傳完全贈給他的孫子維廉·鄧波·佛蘭克林。

這就應驗了一句古語。雖然輾轉，仍要出版。論到這篇自傳原稿倒有奇怪的境遇。論到這出版的一本書，奇境更多了。關於這原稿的歷史除此以外，還有幾件事應該加以說明。

向來沒有一本未刊之書有這種濃厚的興趣。這本書又稱爲佛蘭克林博士的生活回憶錄，也沒有一本書需要這樣長久的期待方得成功。世界上的人希望這本書早一點出版。可是有許多人等不到這本書出版已經死去了。年輕的鄧波·佛蘭克林對於這一種遺產很爲寶貴，在他的祖父死後的一月後，他就寫信給維拉德說，明願意早早的看見他的祖父的自傳和書扎出版。不久他到了英倫，籌備出版的事。但是又遇着了一件事。關於取出這本原稿倒有一個問題，不願維拉德把這本稿件交給別人，供給審查，恐怕竄改了原來的文字，以致損失原來的價值。然而他化了三四個月的工夫，撇了別的事情不做，做了一種神祕的工作，就在這一種工作上，他賺了七千鎊。到底是什麼工作沒有人知道。

雖則這一件事無足輕重，但是做完了他的神祕工作以後，他對於原來上英國去要印書的目的倒不熱心。

了。維拉德不贊成這種拖延時間的辦法，於是他對於他祖父的老友，給以大膽的回答：（一七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已經準備好了，要出這一本書……我希望過幾個月請你再忍耐一下，就要與世人相見。』但在這件事情以後，又攔下來了。維拉德因為是保皇黨的人，在一七九四年上了斷頭臺。這樣一來，鄧波·佛蘭克林對於這件事情就格外的不注意了。然而還有許多人對於這部稿子很有興趣。一七九一年在法國有人證實了佛蘭克林的兒子和孫子故意要壓制這本原稿，因為他們的先人出身微賤，這與他們的名譽有關。這也許是出於想像。一再的等待，佛蘭克林的自傳仍然沒有出來，（其他各國的雜傳這時已有十來種）於是公認有另外的理由。例如龍門公司於一八〇六年出了一本自傳，序上說鄧波·佛蘭克林把他祖父的作品拿到別的地方出售，所以潘地那特羅公司來控告他。在實際上，他把版權已經賣給英國政府去消燬，因此得着很大的代價。同年七月愛丁堡雜誌敘述控訴的情況，並且爲之證實。其他雜誌亦有同樣的情形。在這些攻擊當中，只有在一八〇七年，鄧波·佛蘭克林選了一種法國出版的極潦草的英文本來作他反駁的根據。不獨在英國反對他的情緒很高，在法國反對他的情緒更高。佛氏的拉丁人朋友更指其有弑親之罪。但在一八一七年聽說確實的自傳要出版了，法國佛蘭克林的友人以爲一定是出於壞的動機，所以這樣的遲延。所發現的是破簡殘篇，不能代表那偉大的人物，把仇人所不喜的削去了，比較起來，反倒不如法文出版的傳記。查理·摩羅大呼：認爲減低了偉大人物的人格，把佛蘭克林的聲價削弱了。這倒出於他的子孫。在這種反對的情形之下，鄧波·佛蘭克林把

原稿交給倫敦的古爾本公司出版，一種是四開本，一種是八開本。這絕對不能算是個完全的稿本，不獨編者負責，出版者也要負相當的責任。無論削減了多少，但總是佛蘭克林自著英文的第一次刊本。

這種種都需要解說。承受人或者以爲在一七八九年九月，所給維拉德的原稿，被人藉作惡意的宣傳。他以爲法文本不比英文的刪節本好。一七九一年法國已有一種無名的翻譯，一直敘述到設立非拉非亞圖書館爲止。不久以後，在倫敦出了兩種譯本，嗣後仍繼續出版。甚至至於今日之英文本，也仍有出於法文譯本者。一七八年巴黎出版了，從英文的譯本，並附以注解，是格斯梯拉編的。據云得見英文原稿，以之譯爲法文，是以互爲轉譯。普通讀者對此真僞不辨。然在一八一七年鄧波又出版佛蘭克林自傳，我們承認這本書雖則節略，但每個字都是佛蘭克林自己寫的。

所以經過了五十年的時間，原稿始得發現，而英國人士得以誦讀英文原本，也就是本篇敘文所要說明的。故事如下：時當一八六六年夏間，約翰·畢吉樂當他任美國大使期內在法國官廳上和一些文人聚餐。當時出席者有著名文人愛德華·拉卜拉意，嗣後曾經編過佛蘭克林的書籍。畢吉樂對於這一班文人藉着這一次的機會，說出他向來所注意的一件事。他要知道佛蘭克林的原稿何在，能否有法尋得。他相信那原稿是本世紀以來不可比擬的作品，除非燬滅了，但又不至於。這稿本好像是在法國。他雖沒有說出理由，但是我想至少有兩種根據。第一，所以在法國的是因爲一八〇二年羅美勒勳爵到了法國，在他的日記中曾有這種說法。第二，原

稿曾經相當的保存；大約十五六年之前，有一位美國書賈曾經看見過；也是在法國某城看見過的。在那一個城裏，畢吉樂沒有說過。因為有這種關係，所以他們再有搜尋原稿的勇氣。拉卜拉意說道：如果原稿是在法國的話，就有覓得的可能。過了六個月，也沒有人再提起，那時是畢吉樂的歸國日期。在拉卜拉意來送行的時候，也沒有提起那件事，不過說起有幾位研究會的會員已經設法考查。一月之後，畢吉樂到了倫敦，（一八六七年一月十九日）接到了一封信，開頭使用欣悅的字『余得之矣，』並說明原稿所有之主人及佛蘭克林其他之原著殘本。畢吉樂立即寫信給巴黎的亨亭頓，叫他負責去接洽那部自傳的原稿。而所有人乃是維拉德家屬保羅及佐治·桑納蒙，他們倆都在巴黎。桑納蒙家並不願將此寶貴之物出送。結果他們賣得了二萬五千法郎。畢吉樂說：『這個價錢真不小，但是在我們美國人看來並不貴。』亨亭頓經手買成了這部稿件。這是一八六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事，在他致畢吉羅的信裏曾經說過沒有別種國際文件，有這種有聲有色的重要。雖然他以後不在巴黎，但是他對於這件事已是滿意。

這種稿件包含三部分：（一）一包書信；（二）一張佛蘭克林的畫像；（三）一部佛蘭克林親筆的自傳。這些書信都是寫給維拉德的，說佛蘭克林深願完成了他的回憶記錄，並且也有關於鄧波·佛蘭克林原先想出版這部自傳，以及以後一再擱置的原因。關於畫像一事，不必說起，畢吉羅又從之再繪一張刊行於自傳之卷首。原像是一七八三年杜普力斯所畫的，那時他已是出名的畫師了。這幅畫像原是佛蘭克林贈給他的好友維拉德的。

維拉德是法國皇室的重要官員之一，他又是潘西的市長。杜普力斯雖然畫了佛蘭克林的像，要是沒有畢吉羅刊行出來，自然要湮沒了。

關於自傳原稿，也有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的各種不同說法。畢吉羅發現了一種幸運。他之所以搜尋這部原稿者是因為有種種的關係，如傳記的，歷史的，文學的，這種種與美國人有關。他並不要證明與已刊行的傳記有一頁或兩頁不同之點。經過仔細的審查之後，就知道這不過是一種文件的發現。

第一點，關於積極一方面的，自傳刊行於一八一七年，佛蘭克林之到倫敦是一七五七年；而自傳內所敘述之事情乃至一七六二年為止。佛氏之所以到英國者，實由於代表賓塞文尼亞州，而為其處理事務。續傳的一部分稿件並非新加，乃是由於此次而始加以確認。法文譯本刊行於一八二八年，續傳也包括在內。編者說明曾與維拉德之家通過信。維拉德家屬如何與之通信是一種神祕的事，但是畢吉樂如何從桑納蒙家中買得這部稿件，說得很明白。這部稿件雖不是維拉德直接得之於佛蘭克林，但確是佛蘭克林親筆所書寫的，並有修改及措去之痕跡。這樣一來使得本稿得了實確的柱角。

鄧波·佛蘭克林最後也出版了一本佛蘭克林自傳。因為某種緣故，不僅祇佛蘭克林的拼字方法，標點符號有所改動，就是修改，刪增，增益之處也很多。畢吉羅說有一千二百餘處的改動。所以改動的原因，沒有別的動機，除非要適合潮流。這位少年現在過他的時代了，而不是他的祖父的時代，文學的水準也高了一些，文雅一字

已爲寫文的人所注重。佛蘭克林或者要說：『與一生過兒子的無足輕重的女子相處，』要是他的孫子鄧波的時代，他就可以說：『與一不名譽之年輕婦女有緣。』佛蘭克林說：『步行上倫敦，』而鄧波則改成爲『上倫敦。』此外補入典故，改竄文字之點更多。改動之處不勝枚舉，由此更可見畢吉羅所刊者準確完美。本書所採之自傳係刊行於一八六八年者。本書文字係採取理平哥公司之第三版而印行。

再者，關於我對於本書的貢獻，是在自傳的注解上加以附注。在完整上，及統一方面，恐怕沒有別的書比佛蘭克林自傳過於繁瑣，零星。所以然者是因爲本書沒有完成。而對於所記的事，在他個人方面可算太少。自傳關於非拉非亞的幾個人物會有詳細的說明，對於當時人的社會生活描寫極盡能事。但舉世聞名的大科學家並未敘述，也沒有說到當時可敬的大哲學家，或者出人頭地的人物，也沒有述說到社會上出名的人物，而全書中都是講到他的朋友。雖則佛蘭克林是個熱心愛國的人，聰明的政治家，外交家，在當時曾經驚動了世界，但是在他的自傳中從沒有表現過這種的偉大人物的存在。爲要補足這許多的缺欠，所以我在編後致力於傳記和歷史的記載，寫了一篇佛氏的後期生活，把它格外的生動地描寫出來。我的題目是着重歷史上的佛蘭克林。有一個時期，佛蘭克林在歐洲響亮得很，到處都知道他的大名。因爲有了這一種需要，所以寧可說是歷史了。因爲他就生活在那種的時代。爲節省時間起見，連續的性質始終保存，把人家還沒有知道的材料也寫進去，以增加瞭解和興趣。知我者不以爲狗尾續貂也。

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MW 序於倫敦。

目錄

譯序

序言

正傳

詹姆士書信

馮海書信

續傳

佛蘭克林後期生活

一

六二

六四

七〇

一五四

正傳

我向來喜歡搜集先人的紀行。你記得當你在英倫的時候，我常到親屬那裏去考問，我的旅行也是爲了這種目的。想來你也歡喜知道我的生活情況，有許多事你尙未知道，得着了一週休假的時間，我就乘這個時間寫給你。舍此而外，尙有許多事情的遷引。我出身貧寒，迄今稍有聲望於時，得享快樂。所以然者賴上帝之引導及個人之努力，諒爲後人所欲知，或者從此能找出些適和情形的事件，而運以適當的摹倣。

在此快樂生活之中，每一回想，如果有機會再渡此項生活，我寧願從頭做起，正如校對書稿，第二次一定能知前此之誤，而獲得利益不少。從此可以更改錯誤，挽回失敗之例，而獲圓滿結果。卽或不能改變，但我仍願過此生活。既然此種生活不能再渡，惟一方法只有索之於回憶，欲使此回憶能垂永久，不如筆之於書。

我所以如此者，好像是老人的習性，喜歡道說自己過去之言行；卽或使他人見之發生厭倦，但爲敬重老人之計，也可借耳一聽。今茲所寫者又與談話不同，願讀者可以讀之，否則聽便。並且我到底應該感謝我自己有虛

榮之心。（我承認，如果否認，也許有人不能相信）如果先說『沒有虛榮的事，我可以說，』說完之後，虛榮的事隨之而至。多數人不喜他人有虛榮事，但自己之虛榮並未注意。然而在我看來，有虛榮者爲益不少。對於他人之有虛榮動作，就是感謝上帝使其有虛榮及快樂之生活，也不爲過。

現在我要聲明感謝上帝，用謙虛的心感謝他，在我的過去的快速歲月中他引導我，所以有今日的成功。我的這一種信仰可以產生希望，我雖不敢擅言，但是這種幸運，依舊在運用，繼續我的快樂生活，而不至於失敗，這是出於我所考察別人的經驗；我的前程完全在上帝的手中，就是在困難中也未始非福。

我有一位伯父，（他也有搜集先人紀行的同樣嗜好）有一回他把他所得的記錄交給我，有幾種對於先人重要的記載。從這種記錄中，我得知先人住於諾桑頓郡（Northamptonshire）的愛可頓（Eton）村有二三百年之久，何時我們家裏採取佛蘭克林姓氏，他並不知道。（大約英國人採取姓氏的時候，我家先人便採取了）他們生活靠着三十英畝田地，除此以外，還藉着打鐵生意的補助。這種匠人的事業一直傳到今日，未曾間斷。每代的長子都學得這一種職業；這是一種風俗。我曾搜查愛可頓的地方政府登記簿，自一五五五年以來，我家的生死記錄悉在其間。考查之後，得知我是五世以來的末子之末子。祖父湯姆士生於一五九八年，住在愛可頓，直到告老以後，他便到牛津郡，班白里和他的兒子染織匠約翰同住。我的父親就是在他的店裏做了學徒。祖父死後葬於其地。一七五八年曾經看過他的墳墓。他的長子湯姆士住在愛可頓，將他的遺產傳給獨生女兒和她的